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赣 0403 破 4 号之一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浔阳区绿芽生鲜超市对被申请人九江市随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为九江市随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九江市随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申报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泰山路 1 号中星商务大厦 F19 层。联系人：钱海琼 180792977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九江市随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问题。九江市随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东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